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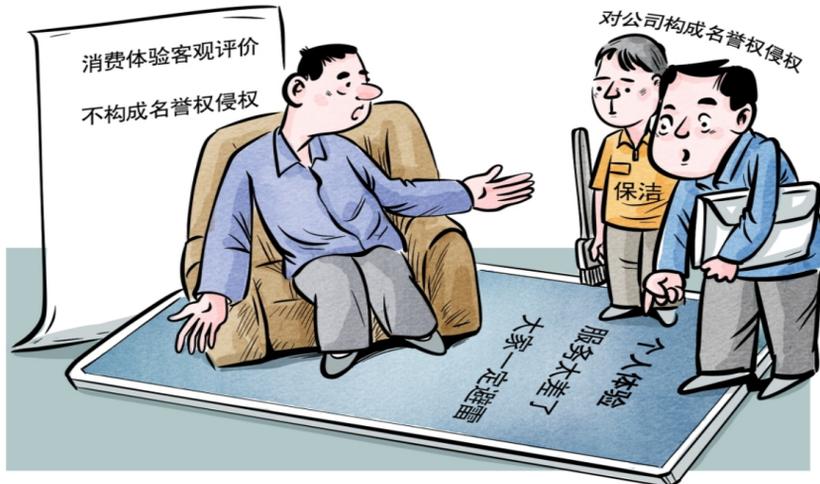


网上言论不能越线 随意宣泄依法担责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度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名誉权侵权案件的高发区域。一句不负责任的谣言、一段情绪化的诋毁，都可能成为刺伤他人名誉的“利刃”，甚至构成违法犯罪。

《法治日报》记者选取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审理的几起名誉权保护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解读“何为名誉权侵权”，为诚信、友善、文明社会风尚的构建提供司法指引。



漫画/高岳

消费体验客观评价 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孙某接受某保洁公司服务后，因对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态度不满，以“避雷帖”为题在小红书发布个人体验(用词包括“服务太差了”“大家一定避雷”等)，详细描述商家服务的细节，并附上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及与该保洁公司服务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引起网友对保洁公司的负面跟评。保洁公司认为，孙某的发帖行为构成污蔑、造谣、误导公众认知，对该保洁公司构成名誉权侵权，影响了保洁公司的业务量，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孙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基于其自身感受在网络平台发帖描述个人不良感受，虽然内容涉及对保洁公司的负面评价，亦引起了网民的负面跟评。但法院结合孙某提交的保洁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双方沟通的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查明，孙某的言论并无不实之处，亦不存在侮辱性等不当言辞，仅系对保洁公司服务的客观、真实描述，且受众在查看孙某发布的帖子时，亦能够根据孙某所附的微信聊天记录、服务前后对比照片客观判断孙某所述内容是否客观、真实，并不会导致受众仅仅以孙某编写的部分激烈言辞而片面地看待双方的争执，孙某的发帖行为尚不能达到侮辱、诽谤的程度，故法院认定孙某的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享有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基于真实感受进行评价的权利。消费者只要系基于真实的体验作出客观评价，未使用侮辱、诽谤等不当言辞，即便言辞较为激烈，亦不会轻易被认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消费者的反馈对经营者而言，具有监督的作用。经营者应以开放、谦和的态度接受监督，将差评作为改进服务的契机。

发表不实过激评论 删帖道歉消除影响

某智能门锁店师傅杨某在为吕某房屋安装智能门锁时与吕某发生分歧，之后，吕某在网络平台发布“避雷某某智能锁”帖子(措辞包括“太垃圾了”“挂羊头卖狗肉”“什么问题都不解决，只知道收钱”等)，导致网民负面跟评、转发。某某智能锁以吕某发布不实、侮辱性言论，对其构成名誉权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吕某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吕某的发帖内容来看，吕某大段描述了杨某在安装门锁时出现的问题

和侮辱性评价，而某某智能门锁店在本案中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内容、现场视频可以证实，杨某在提供门锁安装服务时虽然出现了一些小问题，但杨某已在第一时间积极予以了回应和解决，服务态度友好。在此情况下，吕某因服务完成之后其提出的打折需求未得到满足而对某某智能门锁店耿耿于怀，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具有侮辱性的片面不实评论，并引发评论区负面讨论，构成对某某智能门锁店的名誉权侵权，法院最终判令吕某删除帖子、消除影响，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并保留30天以上。

“言论自由”不等于“随意攻击”。消费者依法享有对商品、服务的评价权，但评价应秉持客观、理性，而非情绪化的宣泄或恶意贬损。评价权的行使绝非“信口开河”，进行脱离基础事实和侮辱性的评论，即便裹挟着“维权”的外衣，也会因突破限度而承担法律责任。该案在推动“消费者依法监督一商家合规经营”的双向良性互动，助力构建“事实为基、理性为尺、法治为盾”的消费舆论生态方面提供了生动的司法样本。

微信群里言论过激 造成差评被判道歉

张先生与李女士因小区停车场挪车事宜在小区业主群发生争执。其间，张先生情绪激动，使用带有侮辱、贬损性的言语(措辞包括好狗不挡道、死去吧、败类等等)，超出正常沟通的合理限度。相关言论致使部分业主跟风对李女士作出否定性评价。李女士以张先生构成名誉权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先生在业主群中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先生因李女士的挡车行为而发生口角，虽然李女士不恰当的停车行为给其他车主造成了行车障碍，但张先生在微信群中发表具有贬损、侮辱性、夸大性的言论明显超出沟通交流的合理必要范围，也很容易诱使群里其他业主陷入片面认识。且涉案群成员三百余人，群成员为生活在共同小区的邻居，而张先生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李女士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不乏一部分群成员跟风对李女士作出了否定性评价，引发了李女士精神上的痛苦和焦虑。张先生的行为对李女士构成名誉权侵权。故法院判令张先生在微信群主群中公开向李女士赔礼道歉。

公民的言论自由权与名誉权均受法律保护，在行使权利时应在法律赋予的限度之内，禁止任何人以享有权利为由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在邻里相处时应遵循互谅互让的原则，如遇矛盾分歧，应以理性克制的态度沟通协商，切忌冲动言行在合理的交流限度内，避免因言语失当，导致对他人名誉权构成侵害，进而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网红造谣恶意竞争 判定侵权高额赔偿

李某因嫉妒王某业绩，在王某所代言的商业广告视频中发表“可恶的小三，她只配当别人小三”等评论意图贬低王某。该广告视频的浏览量达两千多万，负面评论和转发量较高。因李某的行为，导致王某的名誉受损，王某所在公司决定让王某停播，王某受此影响患抑郁症。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停止侵权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恶意在网络直播平台发布不实言论，贬低王某的业绩，因案涉广告视频浏览量、转发量较高，影响范围广，导致王某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并被迫停播，经医

院诊断，王某受此影响精神严重抑郁，李某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法院最终判令李某停止侵权，在某平台公开道歉，并保留30日，消除影响，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网络空间的言行自由，必须以遵守法律和恪守道德底线为前提。本案中，法院对于“嫉如”“恶意诋毁他人”的行为予以纠正，并通过判决引导公众在网络活动中秉持友善、诚信的交往原则，确立了“网络言行有边界，恶意诋毁须担责”的司法导向。对于匡正“流量至上”等错误观念，营造清朗、健康、文明网络环境具有积极的示范价值。同时，本案将“案涉视频浏览量较高”和“跟评情况”作为认定“影响范围广”、“社会评价显著降低”的关键事实，并结合“严重精神损害”的事实支持了较高数额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明确了网络侵权案件中，传播范围是衡量损害严重程度的核心要素之一，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清晰指引。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条 行为人为侵害他人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 第九条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文书和公开实施的授权行为等信息来源所发布的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与前述信息来源内容不符；(二)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添加侮辱性内容、诽谤性信息、不当标题或者通过增删信息、调整结构、改变顺序等方式致人误解；(三)前述信息来源已被公开更正，但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仍然发布更正之前的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 第五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培训无效果退费难 学艺勿信口头承诺

□ 本报记者 徐鹏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业态，很多视频创作“小白”都想借此途径“拜师学艺”准备大展拳脚，由此各路网络“大神”应运而生，让不少怀揣“行业梦”的视频创作“小白”心动不已，纷纷选择线上“拜师学艺”。然而，理想与现实往往存在差距。近日，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网络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便为广大消费者敲响了理性选择的警钟。

今年4月，小李与小王在观看网络主播郑某的直播时，被其直播主播明确标注的“零基础变身创作达人”“专属网红孵化计划”“轻松实现流量变现，挣大钱”等内容吸引，兴起了“靠短视频创作谋生”的念头。小李、小王主动添加郑某为好友，详细咨询培训细节。在郑某的介绍与承诺下，两人不仅全额支付了培训费，还专程前往几十公里外的邻市，参与郑某组织的线下培训。可培训结束后，现实给了小李、小王沉重一击：郑某的实际教学内容零散粗糙，既未覆盖宣传中承诺的核心创作技巧，也未提供针对性的能力提升指导。两人尝试独立创作时，制作的视频毫无亮点，“上热”“挣大钱”的预期彻底落空。

多次与郑某沟通退费事宜无果后，小李、小王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损，遂将郑某诉至互助县法院，要求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培训费。

法院审理后查明，尽管双方未签订书面服务合同，但结合小李、小王提供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以及郑某实际提供线下培训的事实，足以认定双方已就“郑某提供网络直播及短视频拍摄技能培训，小李与小王支付相应培训费”达成合意，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法院明确指出双方存在的过错：小李、小王作为行业初学者，在选择培训方时，未充分核实郑某的教学资质、过往培训效果，也未清晰确认课程内容与风险，仅凭宣传话术便盲目付费、跨省参训，对自身损失存在一定过错；郑某通过“包教包会”“能挣大钱”等夸大宣传，向学员灌输不切实际的预期，且实际提供的培训内容未达宣传标准，亦未在履约过程中明确提示行业风险与培训局限性，构成违约。综合考量合同履行情况、郑某实际提供的服务价值，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最终酌定郑某向小李、小王退还部分培训费。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郑某当庭向两人退还了约定金额的费用，纠纷得以化解。

法官说法

网络培训为学习新技能提供了便捷渠道，但消费者需保持清醒、谨慎决策。选择培训方时，切勿轻信“网红导师”的个人包装，优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业评价平台，核实对方是否具备合法培训资质，避免陷入“无资质、乱收费”的陷阱。报名前务必逐项确认培训内容、课时安排、教学方式、预期效果及退费条件，拒绝“口头承诺”，要求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关键约定明确写入条款；同时妥善留存聊天记录、付款凭证、培训资料等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可作为维权依据。

他人善意照顾幼子 父母不能免除义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乔瑞锋

毛某(男方)与刘某(女方)经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民事调解书约定，二人两个未成年子女由刘某抚养，离婚后，毛某外出打工，两个未成年子女随刘某共同生活。2025年6月，刘某意外身亡，失去母亲照顾的两个孩子被外祖父接回家中抚养。在此期间，孩子的外祖父多次联系毛某，要求其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但毛某以“孩子是你自愿接走”为由，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协商无果后，2025年7月，两个孩子及外祖父将毛某诉至郏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义务，并支付孩子在外祖父家生活期间的费用。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毛某两个孩子的生父，在其母亲刘某去世后，毛某成为两个孩子唯一的法定监护人。两个孩子自2025年6月18日起在外祖父家生活至8月31日，同年9月1日已回到被告处，由奶妈照料生活。法院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不因婚姻关系解除或他人自愿照料而免除。本案中，毛某与刘某离婚后，虽然两个孩子曾由刘某抚养，但刘某去世后，毛某作为唯一具有抚养能力的法定监护人，理应承担起对两个孩子的抚养义务。外祖父出于亲情照料两个孩子，不能成为毛某免除抚养义务的理由。法院依法判决毛某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义务，对孩子在外祖父家生活期间的费用按当地居民月平均生活标准进行支付。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基于血缘关系和法律明确规定产生，具有不可随意免除的属性。根据法律规定，只有在父母死亡或父母均无抚养能力等特殊情形下，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才对未成年子女、外孙子女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本案中，两个孩子的母亲刘某去世后，父亲毛某具备抚养能力，且是唯一的法定监护人，其抚养义务并未因外祖父父母的自愿照料而消灭。外祖父父母的照料行为源于亲情关怀，本质上是对父母抚养义务的临时协助，而非替代。父母不能以“他人自愿照料”为由推卸自身法定责任，否则将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情侣转账如何界定 如无证据视为赠予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恋爱期间双方为了增进感情，通常会有一些转账、发红包等经济往来，但分手后，这些转账应认定为一般赠予还是借贷？近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恋爱期间经济往来引发的纠纷。

原告大海与被告小莲曾系恋人关系。在双方恋爱期间，大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小莲多次转账，累计金额2万余元，转账记录中包含“520”“1314”等特殊数额，也包括3000元、5000元等大额整数转账。双方关系破裂后，大海诉至法院，主张这些转账是借款，要求其全部返还。小莲则辩称，这些款项是双方恋爱期间共同生活消费、互赠礼物及大海为表达爱意和维系感情的自愿赠予，她没有向大海借钱，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也没有借款合意，不同意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二是款项实际交付。本案中，案涉转账均发生在双方恋爱期间，对于具有特定情感表达意义的金额，应当认定为大海为表达爱意或联络感情赠予小莲的。大海主张返还该部分款项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其他数额较大的转账，大海口述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要求小莲还款，但其称双方分手后，微信内容都已删除，且没有通话录音予以佐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而小莲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大海明确表示“给我我就要，不给我就不要了”，对此，大海予以认可。法院认为，该部分款项大海已经明确显示不要了，亦应视为赠予，故大海主张返还该部分款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大海的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无论是赠予还是借贷，都需要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避免日后产生纠纷，对于大额资金往来，双方应通过借条、清晰的聊天记录等方式明确性质，这既是对自身权益的保护，也是对亲密关系负责的表现。

驾照超期9年，开车肇事等同无证驾驶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杨雨婷

手握超期近9年的驾驶证开他人车辆上路，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和车主应承担什么责任？日前，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一起审结的交通事故赔偿案，明确指出驾驶证超期驾驶等同于无证驾驶，而车主的管理疏忽同样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年，陈某驾驶登记在丈夫王某名下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与逆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车辆相撞，导致李某重伤，李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公安交管部门调查发现，这场事故中的双方驾驶人，都存在违法行为——均属无证驾驶。其中，李某因逆向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依法向受害人李某家属赔付了19万元赔偿金。随后，保险公司将陈某和车主王某诉至浠水法院，要求返还垫付的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对驾驶人驾驶资格的认定，以及车主管理责任的界定。对于陈某的驾驶资格问题，法院指出，陈某的驾驶证已超期近9年，远远超过了规定的换证期限。在法律意义上，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后，持证人将失去合法驾驶资格。因此，陈某的驾驶行为依法

应被认定为无证驾驶。

陈某在庭上辩称自己早在2008年就取得了驾驶证，只是忘记换证。法院对此明确指出，这属于对法律规定的误解。驾驶资格的存续必须严格遵循按期换证的法定要求，绝非“自然拥有”。



驾驶证超期未换 持证人员将失去合法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一年未到三年的，驾驶证会被系统注销，此种情况属于“注销可恢复”状态，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三年，驾驶证会被系统注销且不可恢复，驾驶人需重新报名参加驾驶证资格考试。

一是驾驶证超期绝非“小事”，法律上等同无证。法官指出，驾驶证上的有效期是法律划定的明确界限，驾驶证超期未换，其法律效力会根据超期时间的不同而产生不同法律后果，部分驾驶人存在“我有驾照，只是忘了换”的侥幸心理，是对法律规定的严重误解。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该规定实际上给予了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后一定期限的换证宽限期，实践中，驾驶证逾期未换一年内，

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一年未到三年的，驾驶证会被系统注销，此种情况属于“注销可恢复”状态，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三年，驾驶证会被系统注销且不可恢复，驾驶人需重新报名参加驾驶证资格考试。

二是车主责任重于山，亲情不能豁免管理义务。车辆不仅是财产，更牵扯公共安全。车主将车辆交给驾驶证失效的人员驾驶，即便是对家人，也构成了管理上的过错，需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这份对车辆的管理义务，是法律明文规定，不因亲属关系而转移或豁免。

三是交强险非“万能伞”，违法代价终须自担。交强险的核心功能是保障受害人能得到及时救济，而非违法行为的兜底。保险公司在履行赔付责任后，依法享有向违法驾驶人和有过错车主进行追偿的权利。任何违法行为，最终都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回首本案，一个生命的逝去足以警示世人，每一起交通事故都潜藏着酿成悲剧的风险。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其代价远非经济赔偿可以弥补和衡量。广大驾驶人务必定期检查驾驶证有效期，提前办理换证；同时，每位车主都应切实管好自家的车辆，切勿交由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使用。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唯有全社会形成守法出行、互相监督的共识，才能共同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避免此类悲剧再次上演。

结果的发生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陈某在驾驶证超期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属无证驾驶，需向保险公司返还114万元；王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需返还76万元。